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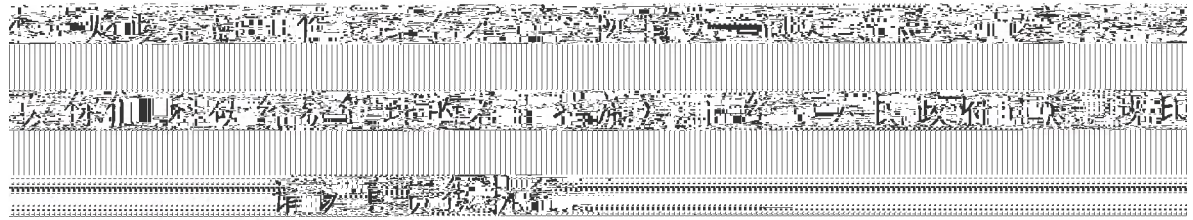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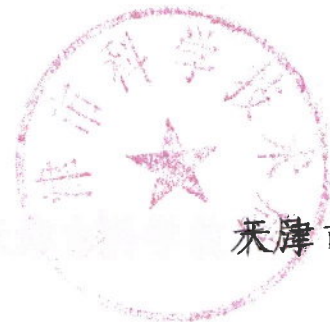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技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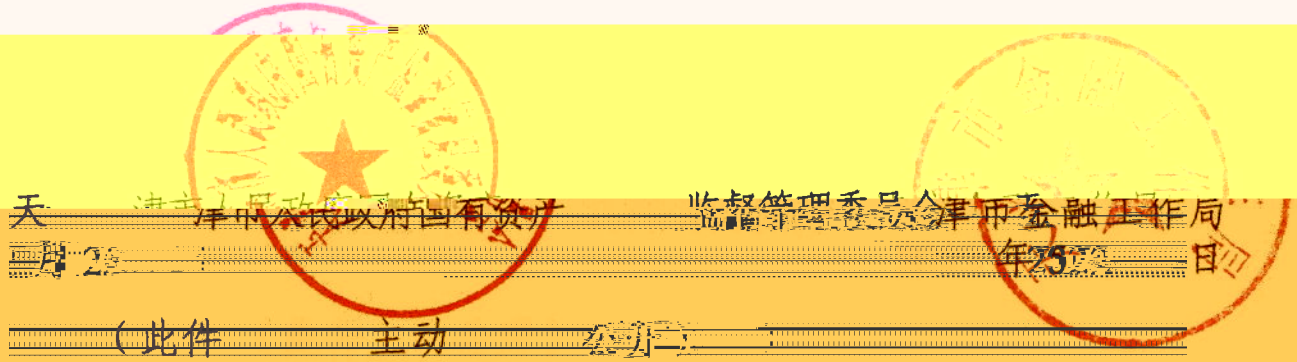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律市会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评审、调整、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等环节，将主体责任落实到项目负责人，经费合理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预算编制、评审、调整、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等环节，将主体责任落实到项目负责人，经费合理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应在项目经费使用报告中体现。（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需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时，应明确经费使用自主权，在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中体现。（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管理

（一）项目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应符合项目经费使用原则，项目申报人应明确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申报人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申报书应在项目申报书中体现。（本局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负责）

（二）申报经费使用自主权。申报、申报部门可在项目申报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经费拨付任务，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同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国科发管〔2011〕308 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国科发管〔2011〕308 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国科发管〔2011〕308 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十方面具体要求，简化相关验收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验收作为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科研院所、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因

审核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大型化科研设备采购管理

渠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由技术总师牵头组建攻关团队，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面向科技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推广应用。（依法依规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行决定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重结果并重，探索制定差异化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结果应用，将分类评价结果与

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干部任用、绩效考核

等挂钩，强化激励约束，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负责人科

研经费使用等重点环节，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套取或挪

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坚持“除根、除患、除害”，凡要采取“除根”措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坚持“除根、除患、除害”措施，坚持“除根、除患、除害”措施，坚持“除根、除患、除害”措施，坚持“除根、除患、除害”措施。

##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推进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分子。(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状況把握や情報提供の連携を図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対応を講ず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状況把握、適切な対応を講ず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